

项目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

[202101 版]

适用对象：本培养方案适用于上海科技大学 2021 级项目型学术硕士研究生。

一、 学科简介及培养目标

夯实学生在专业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和创业相结合的鲜明特色。硕士研究生应了解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及信息与通信工程等相关学科的进展、前沿和最新动态；具有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毕业生能够胜任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或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 主要学科方向

包括：计算机视觉、虚拟现实、数据科学、信息安全、智能计算和控制、计算机体系结构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领域；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半导体器件与材料、光电技术、微波等电子科学与技术领域。

三、 学制和学分

项目型学术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最长学制为 4 年。总学分不低于 33 个学分：其中课程不低于 32 学分：公共课不低于 8 学分（思政类不低于 3 学分，外语类不低于 5 学分）；专业课不低于 24 学分；培养环节（学术讲座）不低于 1 学分。

学分要求汇总如下：

表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分要求汇总

类别		最低学分要求	
公共课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课	3	8
	综合英语	4	
	综合英语拓展（语言与文化）	1	
专业课	必修课程	算法设计与分析	24
		研究生论文写作	
	选修课程	不少于 4 门	
培养环节（学术讲座）		1	
总学分要求		33	

表二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分要求汇总

类别		最低学分要求	
公共课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课	3	8
	综合英语	4	
	综合英语拓展（语言与文化）	1	
专业课		研究生论文写作（必修）	24
培养环节（学术讲座）		1	
总学分要求		33	

原则上项目型学术硕士的课程学习需要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有特殊选课要求的学生，其培养计划需由学术导师和企业导师批准，向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按培养计划完成选课。

四、 培养模式

项目型学术硕士实行学术导师加企业导师“双导师”负责制：全部课程学习在上科大完成；研究课题和毕业论文主要在企业/研发中心完成。

五、 课程设置

学院将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进行课程设置，鼓励研究生根据需要跨学科修读课程。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两大板块，其中公共课板块设置思政类课程、外语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三个子版块。

硕士研究生思政类课程子板块要求修满 3 学分。其中需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必修课程（2 学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课程中至少选择 1 学分课程。此外，学校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多门思政选修课供学生选课。

外语类课程子板块要求至少修满 5 学分。设置《综合英语 I~IV》（限定选修）和《综合英语拓展（语言与文化）》（必修）等核心课程，根据入学分级测试成绩确定需修读的《综合英语 I~IV》的课程级别，要求毕业前至少修满 4 学分的《综合

英语 I~IV》课程和 1 学分的《综合英语拓展（语言与文化）》课程。此外还设置了写作、口语等英语高阶选修课程，以及多种第二外语选修课程，学生可根据兴趣和个人基础进行选修。创新创业类课程子板块为选修课，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能力提升需要进行选修。

专业课板块需完成至少 24 个学分专业课程的修读。CS 方向必修课包括《算法设计与分析》及《[研究生论文写作](#)》，且信息学院开设的 3 学分及以上的研究生选修课程不少于 4 门。其他方向必修课为《研究生论文写作》。信息学院开设课程可参看每学年开课计划（[请见当年课程列表](#)）。

经过双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原则上同意学生选修与论文课题相关的跨学院或者外校的专业课程、并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进行认定，最多可以选 2 门。

特别注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课程成绩达到 B-及以上，才会被计入专业课要求的课程门数，未达到 B-，可以重修该门课程或者修读其他课程使成绩达到 B-及以上。

学生在选课结束前需要提交一份由学术导师和企业导师签字的学期选课登记表。

对于从我校本科毕业继续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学生，本科期间修读过的研究生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认定。原则如下：

- 1) 申请课程必须为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3 个学分及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程）；
- 2) 申请课程成绩至少为 B+；
- 3) 认定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六、培养环节要求

1. 学期考核

前五个学期每学期末，学生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交学期考核报告，学术导师审核为“通过”后，方可计入培养环节。如果学生一次学期考核不过，则延长一个学期毕业；如果累计两次不过，则延长两个学期毕业。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安排等。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秋学期进行。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4. 企业实践

按照项目型学术硕士培养模式，学生需前往企业/研发中心完成研究课题（也称为企业实践）。在企业实践期间，学生需按学期提交实践报告作为学期考核报告。实践报告需经企业导师签字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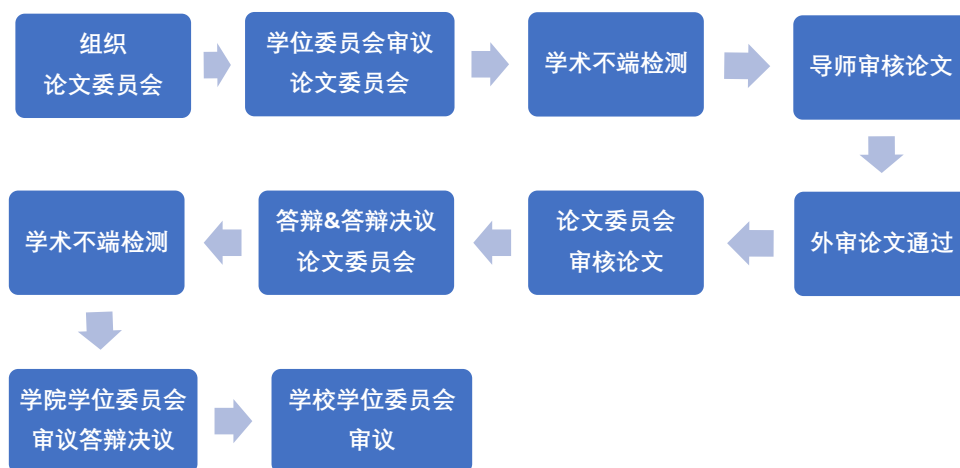
5. 学术讲座

学生在学期间需参与学术讲座至少 16 场并完成系统填报和审核。

七、学位论文和答辩要求

硕士研究生能相对独立的完成指导老师授予的一项科研课题。掌握学术研究的所有基本技能：开题论证，相关文献检索和学习，前沿知识技术的吸收和运用，实验或编程技能，实验验证或理论论证，结果整理成（毕业）论文的书写。

1. 答辩流程图



2. 成立论文委员会

由导师推荐 3 人论文委员会（不含导师），报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该 3 人小组（不含导师），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该 3 人小组的组成是：原则上本单位专家 2 人（推荐为本领域 1 人，相关领域 1 人），外单位 1 人。论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 2-3 名委员负责该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工作；论文答辩工作则由 3 名委员负责进行。企业导师和学术导师不可作为委员会成员参与评阅论文，企业导师及学术导师均应参加论文答辩，但不具有答辩表决权。

3. 论文评审

- 1) 由企业导师及学术导师审核论文，通过后方可继续论文评审工作；
- 2) 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安排学术不端检测，并安排外审；
- 3) 外审通过后，由论文委员会完成评审论文，给出是否可以答辩的决议。外审不通过，则修改论文，于外审结束前重修安排外审；如外审时间已结束，则将延期至下一轮外审。

- 4) 论文委员会评审论文通过，则进入答辩环节。
论文委员会评审论文未通过，则修改论文，于答辩工作结束前重修安排评审；如答辩工作已结束，则将延期重新参加下一轮外审。

4. 答辩

- 1) 论文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后，由导师自行组织论文委员会完成答辩工作；
- 2) 如答辩通过，则形成答辩决议交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并将最终版论文提交学院完成学术不端检测；
如答辩未通过，则将延期参加下一轮答辩工作。

八、 毕业成果要求

项目型学术硕士可选择满足以下任一毕业成果要求：

- 1) 发表与本人研究课题相关的科研论文，文章署名单位应包含上海科技大学；
- 2) 取得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包括技术专利、研发论文等；
- 3) 提出经企业导师审核认可的工程设计方案。

九、 学位申请和授予要求

1. 学位申请的基本条件

学位申请人

- 1) 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要求。超出最长学制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2)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2. 学位审核和授予要求

学位审核分初审和终审，初审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终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审核一般在每年1月、7月各举行一次。

学位初审和学位终审，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可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详细说明缓议理由。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1年。缓议学生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缓议后再次申请学位者，须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或决议。

以上培养方案，如有争议需要提交学位委员会审核。